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 深物业 A、深物业 B

编号: 2010—24 号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落实本公司 2009 年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深投控”）与本公司共同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 A、B 股股票交易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开始停牌。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经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深入研究，为保证股改承诺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深投控与本公司拟将本次股改承诺资产注入的履行方案由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为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7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落实股改承诺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股改承诺进行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草案）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 A、B 股股票将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30 起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